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晉豪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54738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105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500A_1120105758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201057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」報名資訊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1年4月20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3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考量客語初學者學習需求，自112年起首次開辦客語能力基礎級認證，施測方式為基礎級暨初級一卷兩級，並訂於112年9月2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17日（星期日）辦理兩梯次認證，可擇一梯次報名。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，鼓勵客語初學者及對客語有興趣同仁踴躍報考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考試報名及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登載於客語能力認證專屬網站（<https://reurl.cc/Y8p03o>）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- 四、檢附客委會來函及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

人事室 112/04/21 14:57



1120003215 有附件



章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(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除外)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